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5〕113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实际，经审核确认，现将新增的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告。

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：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罗治清

办公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府前中路89号

咨询或投诉电话：0598-5688223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